

申报承诺函为固定模板，申报企业擅自修改的，所做承诺无效，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资格。

## 附件 复方氨基酸注射剂价格确认承诺函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12批）采购文件》（GY-YD2026-1）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承诺申报的价格和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品种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组织生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发生失信行为，接受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相应处置。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规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申报价的申报。

我方承诺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保障医药机构临床用药；中选药品符合药监和医保部门关于药品追溯码的政策文件要求，药品外包装印制药品追溯码，将中选产品出厂、流通、销售等各环节药品追溯码信息全量上传至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提供满足功能需求、方便医患使用的包装规格，在采购周期内不降级变更产品包装形式或材质。

我方承诺若中选药品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被检验不合格(包括初检后、复检前)，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联合采购办公室和相应地区医保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后，于1个工作日内告知联合采购办公室和相应地区医保部门。

我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确保具备本次价格确认应具备的各项资质，承诺在履约期间，确保持续拥有中选药品的国内有效注册批件。

我方承诺同联合采购办公室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我方承诺在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自主报价，不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发生利益交换等情形，对药品报价负全部责任，对本企业内部投标

管理人员加强教育与约束，不干扰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爲。如存在协商串通报价等行爲，我方承担给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造成的损失，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置。接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组织方必要时查验出厂发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申报承诺函为固定模板，申报企业擅自修改的，所做承诺无效，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资格。 |
|-----------------------------------------|